

聲明以澳門為永久居住地

根據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澳門居民分為永久性居民及非永久性居民。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8/1999 號法律規定了成為永久性居民須具備的條件及手續：

一、中國公民

符合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8/1999 號法律 第一條第一款第（一）至（三）項規定的中國公民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無需聲明以澳門為永久居住地。

二、具中國血統及葡萄牙血統的人士

符合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8/1999 號法律 第一條第一款第（四）至（六）項規定的具中國血統及葡萄牙血統的人士；

- 如持 1999 年 12 月 20 日前發出的澳門居民身份證，成為澳門永久性居民無需聲明以澳門為永久居住地。
- 如持 1999 年 12 月 20 日後發出的澳門居民身份證，須聲明以澳門為永久居住地，才能成為澳門永久性居民。

三、葡萄牙人士

符合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8/1999 號法律 第一條第一款第(七)、(八)項規定的葡萄牙人士：

1. 如持 1999 年 12 月 20 日前發出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在換領澳門特區居民身份證時，須聲明以澳門為永久居住地，才能成為澳門永久性居民；
2. 如持 1999 年 12 月 20 日後發出的澳門居民身份證，須聲明以澳門為永久居住地，並遞交第五點所指的文件。

四、其他人士

符合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8/1999 號法律 第一條第一款第（九）項規定的人士，須聲明以澳門為永久居住地，並遞交第五點所述的文件。

五、第三點第 (2)、第四點所指的人士聲明以澳門為永久居住地時須遞交的文件：

- 證明在澳門有慣常居所的文件：

在澳門購置居所的證明，例如：房屋稅單、屋契或由物業登記局最近簽發的查屋紙或買樓銀行借貸證明及銀行供款單。或

在澳門租賃他人房屋作為居所的證明：最新的租賃合同及過去三個月的租單。

對年滿十八歲的申請人，如其非為業主或承租人，須遞交該等人士向申請人提供住所的書面聲明及證件副本。

- 證明主要家庭成員，包括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澳門居住的文件，例如：澳門居民身份證及學生證(如有)的副本。若上述家庭成員不在澳門居住，請書面說明。
- 證明在澳門有職業或穩定生活來源的文件：例如，工作證明、其他經濟來源的證明等。
- 證明在澳門有依法納稅的文件：例如，職業稅 (M/16 或收益證明書)、營業稅 (M/8)、所得補充稅 (M/6)、房屋稅 (M/8) 等。

註：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8/1999 號法律第二條第二款的規定，第四點所指的人士在成為永久性居民後，如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通常居住連續三十六個月以上，將喪失居留權(即不具有永久性居民身份)。